

附件 1

攀枝花市东区域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 及年税额标准表

土地等级	每平方米年税额（元）	等级地域范围	
一级	20	市区	炳草岗—攀枝花公园—炳三区片区，包括：攀枝花大道东段（炳草岗大桥南至攀枝花大道东段与龙珠路交叉口，含交叉口）、炳草岗大街、人民街（人民街与泉福路交叉口起，不含此交叉口）、花城上街、花城中街、阳光大梯道、文景巷、文畅巷、二街坊街、榕树街、德阳巷、桃源街、民生路、民众巷、民祥巷、民福巷、民安巷、花城下街、凤凰东街、公园路、文青巷、竹雅巷、竹园巷、竹苑巷、天津路（天津路与三线大道北段交叉口至天津路与鸿茂巷交叉口）、三线大道北段（三线大道北段与天津路交叉口起至陈家垭口隧道止）、鸿茂巷、龙珠路、鸿福巷、学园路、鸿海巷、香樟路、香樟北路、柱桂西路、佳联路（佳联路与三线大道北段交叉口至佳联路与金域阳光内部路交叉口）、佳兴路、佳华路、新源路、炳华路、新盛路、新福路、新丰路、新宏路（新宏路与三线大道北段交叉口至新宏路与龙珠路交叉口东）。 以上列明区域及街道范围内未列明的街巷按照本等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二级	18	市区	1. 竹湖园—九附二—君临江山片区，包括：临江路、湖滨路、通湖巷、湖山巷、湖水巷、湖光中街、湖光西街、湖光东街、紫藤巷、紫荆巷、南充路、天津路（天津路与鸿茂巷交叉路口至天津路与攀枝花大道东段交叉口止）、立新巷、建业路、攀枝花大道东段（攀枝花大道东段与龙珠路交界处至攀枝花大道东段与阳明巷交叉口）、地龙箐路、鸿运巷、新宏路（新宏路与龙珠路交叉口至君临江山）、佳联路（佳联路与金域阳光内部路交叉口至佳联路与新宏路交叉口）。 2. 恒大城—新鸥鹏片区，包括：三线大道北段（陈家垭口隧道至独松树梁子隧道）。 以上列明区域及街道范围内未列明的街巷按照本等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土地等级	每平方米年税额（元）	等级地域范围	
三级	16	市区	1. 五十四大渡口片区，包括：攀枝花大道东段（攀枝花大道东段与新渡口大桥交界处至仁和沟桥）、攀枝花大道中段（攀枝花大道中段与新渡口大桥交叉口至攀枝花大道中段与金福南街交叉口，含交叉口）、大渡口街、大渡口南街、大渡口北街、东林巷、东亭巷、东阳巷、益兴巷、益华路、益康街、益友巷、益达巷、益杰巷、金华巷、金山路、金石巷、金福南街、金星巷、互通路； 2. 龙密路片区，包括：新宏路（君临江山至新宏路与龙密路交叉口）、龙密路、阳春路、阳明巷、聚宝路。 以上列明区域及街道范围内未列明的街巷按照本等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四级	14	市区	1. 金沙江大道中段沿线片区，包括：金沙江大道中段、人民街（人民街与泉福路交叉口以南）、攀枝花大道东段（炳草岗大桥南至攀枝花大道东段与新渡口大桥交叉口）、攀枝花大道东段（攀枝花大道东段与阳明巷交叉口至攀枝花大道东段与新密地大桥交叉口）、江边街、宁祥巷、宁和巷、泉福路。 2. 巴斯箐—华山村片区，包括：攀枝花大道中段（攀枝花大道中段与金福南街交叉口起至仁和界，不含交叉口）、金芳巷、梨园巷、金字巷、金龙巷、阳光大道（东区部分）、老熊箐。 以上列明区域及街道范围内未列明的街巷按照本等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五级	12	市区	1. 弄弄坪—枣子坪—瓜子坪—倮果片区，包括：弄弄坪中路、弄弄坪东路、弄弄坪西路（东区部分）、创力巷、创新路、创业路、枣子坪下街、钢城大道西段、钢城大道中段、钢城大道东段（不含高梁坪工业园区内的区域）、木棉路、大花地南路、锦阳路、锦绣巷、向阳路、朝阳上街、朝阳下街、锦利巷、锦华巷、观江路、长寿路、马鹿箐南路、枣子坪北街、团结路（团结路与枣子坪下街交叉口至团结社区机装文化广场）、望花巷、望达巷、枣子坪东街、枣子坪上街、枣欣路、马鹿箐北路、红花田、马鹿箐东路、马坎巷、隆庆路（隆庆路与新民路北段交叉口至新密地大桥）、飞马巷、铁马巷、加庆路、宝马巷、宝石路、宝华路、天马巷、宝蓝巷、宝珠巷、宝善巷、德才巷、德才路、雅阁巷、新南巷、雅秀巷、雅康巷、新民路、刘家湾路、马兰山路、新春巷、新亚街、金沙江大道东段（东区部分）、流沙坡路、流沙巷、沙坝村、小沙坝、流沙坡工业园区。 2. 南山片区，包括：金沙江大道西段（仁和沟桥至仁和界）、地沙拉大道（仁和沟桥至仁和界）、南山西街、南山中街、南岭路（东区部分）。 以上列明区域及街道范围内未列明的街巷按照本等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土地等级	每平方米年税额（元）	等级地域范围	
六级	10	市区	大花地片区，包括：团结路（团结路与高峰路交叉口至团结社区机装文化广场）、高峰路、大花地西路、大花地东路、大花地中路、团山路、永安巷。 以上列明区域及街道范围内未列明的街巷按照本等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七级	8	市区	1. 隆庆北路片区，包括：隆庆路（隆庆路与新民路北交叉口至隆庆路与保密路交叉口）、保密路（不含高粱坪工业园区和五道河村内的区域）、兰谱路、兰天巷、兰二区、五岭路。 2. 阿署达片区，金沙江大道东段以南，西至龙密路、恒大一新鸥鹏片区，东至仁和界，南至仁和界所围成的片区，除二级、三级、五级土地等级以外的范围，包括：机场路（独松树梁子隧道至保安营机场）、农业路、钛白路、马家田路、凤凰大道、阿署达花海公园、流沙坡、马家田、半份田、阿署达村、花房子、算命田、冷水箐、凹乌林。 以上列明区域及街道范围内未列明的街巷按照本等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八级	6	市区	五道河村、高粱坪工业园区。 以上一至七级未列明区域，按照八级土地年税额标准征收。

附件 2

攀枝花市西区域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 及年税额标准表

土地等级	每平方米年税额（元）	等级地域范围	
一级	14	市区	1. 格萨拉大道—春益巷以东—苏铁中路形成的合围区域。 2. 苏铁中路（苏铁中路与苏铁东路交叉口起至苏铁中路与春益巷交叉路口，含交叉路口）。 以上列明区域及街道范围内未列明的街巷按照本等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二级	12	市区	1. 清香坪街道办事处范围内，未列入一级土地等级的其他地段。 2. 格萨拉大道（格萨拉大道与弄弄坪西路交叉路口至格萨拉大道与春益巷交叉路口，不含交叉路口）。 3. 格萨拉大道春益巷至清香坪北街路段以北一公里范围内。 4. 格萨拉大道中央公园路口—东经 101.652052 度、北纬 26.598908 度—格萨拉大道与弄弄坪西路交叉口形成的合围区域。 以上列明区域及街道范围内未列明的街巷按照本等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三级	10	市区	1. 春益巷以西—格萨拉大道—苏铁中路形成的合围区域。 2. 苏铁东路（弄弄坪西路与苏铁东路交叉口至新庄大桥与苏铁东路交叉口，含交叉路口）。 3. 东至东区界；南至金沙江；西至苏铁东路；北至弄弄坪西路的合围区域。 4. 格萨拉大道与弄弄坪西路交叉口—格萨拉大道中央公园路口—苏铁中路与弄弄坪西路交叉口形成的合围区域。 以上列明区域及街道范围内未列明的街巷按照本等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土地等级	每平方米年税额（元）	等级地域范围	
四级	8	市区	1. 陶家渡东路—苏铁中路—法巴路形成的合围区域。 2. 攀枝花格里坪化工园区。 以上列明区域及街道范围内未列明的街巷按照本等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五级	6	市区	1. 苏铁中路（苏铁中路与法巴路交叉路口至苏铁中路至苏铁西路交叉口，含交叉路口）。 2. 苏铁西路（苏铁中路至苏铁西路交叉口至二坪子路交叉口，含交叉路口）。 3. 玉泉街道办事处范围内，未列入一级土地等级、二级土地等级、三级土地等级、四级土地等级的其他地段。 4. 河门口街道办事处范围内，未列入三级土地等级、四级土地等级的其他地段。 5. 陶家渡街道办事处范围内。 6. 格里坪范围内，未列入二级土地等级、三级土地等级、四级土地等级的其他地段。 以上列明区域及街道范围内未列明的街巷按照本等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六级	4.5	市区	大宝鼎街道办事处范围内。 以上列明区域及街道范围内未列明的街巷按照本等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附件 3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及年税额标准表

土地等级	每平方米年税额（元）	等级地域范围	
一级	18	市区	分界线：巴斯箐隧道口—阳光大道与雅棟树路交界处隧道口—天宇路与花城大道交界处路口。南部片区（花城片区），即：阳光大道南段、花城大道南段（与天宇路交汇口往南）、三线大道、阳光大桥以东相关路网覆盖区域，以及未来南部片区新建路网所覆盖区域。 以上列明区域及街道范围内未列明的街巷按照本等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二级	16	市区	1. 宝灵街—迤沙拉大道—土城街—攀枝花大道南段的合围区域，包括宝灵街、宝兴北街、宝兴南街、联通街、土城街、仁和街。 2. 分界线：巴斯箐隧道口—阳光大道与雅棟树路交界处隧道口—天宇路与花城大道交界处路口。北部片区（金福片区），即：金山隧道“公园 1 号”出口以南，天宇路与阳光大道交汇路口以北，包括阳光大道北段、花城大道北段（与天宇路交汇口往北）、凤栖路、雅棟树路相关路网覆盖区域，以及未来北部片区新建路网覆盖区域。 以上列明区域及街道范围内未列明的街巷按照本等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三级	14	市区	1. 巴斯箐—鑫岛游乐城片区：攀枝花大道南段（起：与凤栖路交汇十字路口）以南至鑫岛游乐城，西至仁和沟，东至花城大道，包括天宇路、华阳路。 2. 西线片区：仁和大桥以南至炳仁路（普达路口），西至迤沙拉大道，东至仁和沟，包括迤沙拉大道、乐通路。 3. 弯庄片区：炳仁路（普达路口）以南至仁拉路，东至迤沙拉大道，西至仁和镇边界，包括弯庄社区、正商街、正德街。 以上列明区域及街道范围内未列明的街巷按照本等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四级	12	市区	1. 银泰片区：花城大道（起：铁投项目十字路口）—沙贝路—川沙路—攀枝花大道南段—宝灵街—迤沙拉大道—炳仁路的合围区域，包括炳仁路、永乐路、同乐路、云盘路、华芝路、银华路、云康路、华沙路、川沙路、南沙路、沙贝路。 以上列明区域及街道范围内未列明的街巷按照本等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土地等级	每平方米年税额（元）	等级地域范围	
五级	10	市区、建制镇	1. 五十一片区：鑫岛游乐城（含）以南至炳仁路，西至仁和沟，东至花城大道，包括鑫南路、鑫岛路、鑫华路、华美路。 2. 火车南站片区：土城街—仁拉路—那总路—总乐路—227国道（圣火氧气厂）—攀枝花大道南段的合围区域，包括土城南街、站前南街、仁华路、和苑路、那总路、沙沟路、莲花路、沙沟社区。 3. 南山花园片区：金沙江大道西段以南至五摩路与迤沙拉大道交界处（攀枝花市交警一大队），东至迤沙拉大道，西至五摩路，包括南山西街、南岭路、前进路。 4. 前进镇：金沙江大道西段：新庄大桥—客运中心—仁和大桥南。 5. 金江镇：白云铸造厂—金江火车站—金五路—钒钛工业园区路口。 以上列明区域及街道范围内未列明的街巷按照本等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六级	8	市区	1. 南山橄榄坪片区：迤沙拉大道以西至大槽梁子前端，南至大沟沟顶，北至马路塘梁子，包括南山橄榄坪园区。 2. 保安营飞机场及周边。 以上列明区域及街道范围内未列明的街巷按照本等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七级	6	市区、建制镇	1. 太平片区：陶家渡西路以北至金沙江，西至陶家渡大桥，东至与西区交界处。 2. 前进镇已纳入城镇规划的未列明区域，包括普达片区。 3. 仁和镇已纳入城镇规划的未列明区域。 以上列明区域及街道范围内未列明的街巷按照本等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八级	4.5	市区、建制镇	1. 中坝片区：仁拉路，包括学房街、中坝街。 2. 迤资片区：总龙路—G108，包括裕民街、迤资片区、拉蚌。 3. 大黑山森林公园片区。 4. 同德镇已纳入城镇规划的区域。 5. 布德镇已纳入城镇规划的区域。 6. 福田镇已纳入城镇规划的区域。 7. 平地镇已纳入城镇规划的区域。 8. 大田镇已纳入城镇规划的区域。 9. 金江镇：攀枝花市钒钛工业园区，钒钛工业园区—五桂塘，彩虹路：金沙江大道东段经原渡钢厂—飞机场（机场建设专用路）。 以上未列明区域，但在各建制镇规划范围内的，按照八级土地年税额标准征收。

附件 4

米易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及 年税额标准表

土地等级	每平方米年税额（元）	等级地域范围	
一级	8	县城、建制镇	1. 攀莲镇：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北片区、河西片区、城南片区； 2. 草场镇：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克朗片区。 3. 丙谷镇：以丙谷镇人民政府为中心，东至成昆铁路复线沿线，南至一枝山钒钛工业区，西至安宁河沿线，北至丙谷变电站（含）区域内全部用地。 4. 撒莲镇：垭口集镇规划区范围内全部用地。 5. 得石镇：以得石镇政府为中心，东至得石镇政府以东直线 500 米，南至安宁河口，西至雅砻江，北至原团结政府及粘土矿（含）区域内全部用地。
二级	6	县城、建制镇	1. 攀莲镇：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贤家片区、铁建路片区。 2. 撒莲镇：镇规划区范围内除一级以外的全部用地。 3. 白马镇：镇规划区范围内全部用地。 4. 白马工业园区一轴三个功能区的全域范围，分别是白马功能区、长坡功能区、一枝山功能区。 5. 草场镇：县城规划区范围内除一级以外的全部用地。
三级	4	县城、建制镇	1. 攀莲镇：县城规划区范围内除一、二级以外的全部用地。 2. 丙谷镇：以丙谷镇人民政府为中心，东至成昆铁路复线沿线，南至一枝山钒钛工业区，西至安宁河沿线，北至刘家湾大桥，除一级以外全部用地。 3. 普威镇：镇规划区范围内全部用地。 4. 得石镇：镇规划区范围内除一级以外的全部用地。

附件 5

盐边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及 年税额标准表

土地等级	每平方米年税额（元）	等级地域范围	
一级	6	县城、建制镇	桐子林镇：西环南路（西环南路与西环北路交界处起至西环南路与清河东路交界处止）、西环北路、中环北路、中环南路、东环北路、东环南路、新建路、文华路、红星路、南溪路、西城街、东城街、银星街、学园街、月潭街、雅攀水电园。 以上列明街道所在区域内未列明的街巷按照本等级土地年税额标准执行。 2. 红格镇：温泉大道—康平路—康悦大道合围区域、温泉大道—红格街—滨湖路—太阳湖大道合围区域。 3. 新九镇规划范围。
二级	5	县城、建制镇	1. 桐子林镇除一级土地外的规划范围内未列明区域。 2. 红格镇除一级土地外的规划范围内未列明区域。 3. 国家二滩森林公园：盐择路（桐子林斜拉大桥起至宋家坨码头止）（含展览中心、欧方营地、二滩观景台、菩萨岩风景区、港航公司等）、盐择路（宋家坨码头起至岔河桥止）。
三级	4	建制镇	渔门镇：学园路、兴隆路、桑园路、三源河路、东路、望月路、北街、中心街、南街、槽门街、桑云街、景观大道、渔红路、渔门岛。 以上列明街道所在区域内未列明的街巷按照本等级土地年税额标准执行。
四级	2	县城、建制镇	1. 国家二滩森林公园：盐择路（岔河桥—渔门镇三岔路口）。 2. 惠民镇规划范围。 3. 永兴镇：新街、老街、S221（新街与 S221 交叉口起至 S221 与 Y006 交叉口止）。 4. 渔门镇除三级土地外的规划范围内未列明区域。
五级	1.5	建制镇	永兴镇除四级土地外的规划范围内未列明区域。